

# 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」

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5 月 28 日

健保醫字第 1010073108 號公告

## 壹、計畫依據

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5 月 21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00088 號函。

## 貳、預算來源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其他預算「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」項目。

## 參、計畫目的

為強化離島地區、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在地醫療，減少就醫奔波之苦，以點值保障該等區域或鄰近區域之醫院，使其具備較佳醫療提供之能力，並加強提供醫療服務及社區預防保健，以增進民眾就醫之可近性。

## 肆、申請醫院資格(名單如附件一)

一、設立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離島、山地鄉之醫院；如前述地區未設立醫院者，則為其鄰近鄉鎮之醫院，屬區域級醫院則須距離最近之醫學中心達 30 公里以上者。

二、設立於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(鄉鎮)之醫院；如前述鄉鎮未設立醫院者，則為其鄰近鄉鎮之醫院，但排除已設立區域級醫院之鄉鎮。

三、前述二類醫院須以提供急性照護為主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申報 99 年醫院總額部門之住院呼吸器費用，不得大於其住院費用 50% 以上。

(二)申報 99 年醫院總額部門之精神科費用(門住合計)，不得大於其總費用 50% 以上。

(三)申報前述住院呼吸器及精神科之合計費用，亦不得大於其總費用 50% 以上。

四、計畫申請時，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之地區級醫院。

伍、 申請醫院須承諾強化提供下列醫療服務：

一、 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：

(一) 急診設施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。

(二) 急診室 24 小時至少應有一位具家醫科、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小兒科之專科醫師值班。

(三) 於醫院門口提供 24 小時急診之就醫訊息。

二、 提供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(含支援醫師)，並應由各該專科醫師實際提供每週三次以上之門診看診服務為原則。惟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稱保險人)分區業務組得考量各該分區之特性或地區特殊需求，同意申請醫院就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及小兒科中，選擇至少二科以上科別提供醫療服務。

三、 檢驗檢查報告須主動通知民眾：醫院對於部分檢查檢驗項目結果，應建立主動通知病患之機制，並須提出具體執行方式。

四、 深入社區加強預防保健服務：須提出具體執行方式。

陸、 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一、 符合申請資格之醫院，得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書(如附件二)，敘明補助金額使用之項目及分配，經該分區業務組於受理後 45 天內，完成書面及實地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於次月(費用年月) 1 日起，始得列入保障範圍。

二、 醫院有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 37 條及第 38 條所列違規情事，其違規處分(第一次處分函)之處分月於計畫期間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柒、 保障措施：

一、 經審查通過之醫院，其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部門(不含門診透析)自保障月起，納入結算之核定浮動點數，扣除住診呼吸器及門住診精神科案件之申請醫療點數後之點數，以浮動點值補足至每點一元支付，惟每家醫院全年最高以 1,500 萬元為上限，最低補助 900 萬元，惟醫院如依本計畫伍之二規定，選擇四科以下科別提供醫療服務者，其最低補助金額應予遞減

(未滿四科，每減少一科，減少 100 萬元)。上述款項於計畫期間，依預算年度之實施月份比例核算。

二、同時符合本計畫及「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」之醫院，兩者應擇一保障，不得重複。

捌、退場機制：

一、計畫期間，醫院如經查有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 37 條及第 38 條所列違規情事，自其違規處分(第一次)之處分月起不再保障。

二、經審查通過之醫院，於保障期間未滿一年時，發生未依其承諾提供醫療服務或自願中止本計畫者，自確定事實之月起，不再保障。

三、前述中止保障之醫院，其最低補助金額，依實施月份比例核算。

玖、評估指標

一、受保障醫院增設 24 小時急診之家數情形。

二、受保障醫院增設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小兒科之家數情形。

三、受保障醫院提升預防保健服務量：

受保障醫院於計劃期間之預防保健服務量(案件類別 A3)，須較前一年至少成長 10%以上。

四、民眾滿意度提升：

(一)受保障醫院就醫民眾，對於 24 小時急診、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小兒科之滿意度情形。

(二)受保障醫院就醫民眾，對於檢驗檢查報告主動通知之滿意度情形。

(三)受保障醫院內整體民眾申訴案件成案數，須低於 100 年。

拾、本計畫實施半年後，由保險人就評估指標進行評估檢討，以做為下一年度編列預算與否之依據。

拾壹、本計畫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送費協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惟屬執行面之修正，得由保險人逕行公告。

附件一 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條件之醫院

序號	分區	縣市	鄉鎮	醫院代號	院所中文	地區級急救 責任醫院	符合申請資格 之醫院
1	台北	新北市	瑞芳區	1531120038	瑞芳礦工醫院	√	√
2	台北	新北市	金山區	0431270012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	√	√
3	台北	宜蘭縣	蘇澳鎮	0634030014	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		√
4	台北	宜蘭縣	蘇澳鎮	1534030031	建生醫院		√
5	台北	宜蘭縣	礁溪鄉	1534050015	杏和醫院	√	√
6	台北	宜蘭縣	員山鄉	0634070018	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		√
7	台北	金門縣	金湖鎮	0190030516	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	√	√
8	台北	連江縣	南竿鄉	0291010010	連江縣立醫院	√	√
9	北區	新竹縣	竹東鎮	0433030016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		√
10	北區	新竹縣	竹東鎮	0633030010	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	√	√
11	北區	新竹縣	竹東鎮	1533030046	竹信醫院		√
12	北區	新竹縣	湖口鄉	1133060019	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	√	√
13	北區	桃園縣	龍潭鄉	0532090029	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	√
14	北區	桃園縣	龍潭鄉	1532091072	龍潭敏盛醫院		√
15	北區	苗栗縣	苑裡鎮	0935020027	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	√	
16	北區	苗栗縣	通霄鎮	1535031041	通霄光田醫院		√
17	北區	苗栗縣	竹南鎮	1535040068	慈祐醫院		√
18	北區	苗栗縣	竹南鎮	1535040086	大眾醫院		√
19	中區	臺中市	東勢區	1436020013	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		√
20	中區	臺中市	東勢區	1536020015	東勢協和醫院		√
21	中區	彰化縣	北斗鎮	1537040057	南星醫院		√
22	中區	彰化縣	北斗鎮	1537040066	卓醫院	√	√
23	中區	彰化縣	田中鎮	1537070028	仁和醫院	√	
24	中區	南投縣	南投市	0138010027	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	√	√
25	中區	南投縣	南投市	1538010026	南基醫院		√
26	中區	南投縣	埔里鎮	1138020015	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		√
27	中區	南投縣	埔里鎮	0638020014	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		√

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條件之醫院

序號	分區	縣市	鄉鎮	醫院代號	院所中文	地區級急救 責任醫院	符合申請資格 之醫院
28	中區	南投縣	草屯鎮	0938030016	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	V	
29	中區	南投縣	竹山鎮	1538041101	竹山秀傳醫院	V	V
30	中區	南投縣	竹山鎮	1538041156	東華醫院		V
31	中區	南投縣	名間鄉	1538061023	新泰宜婦幼醫院		V
32	南區	雲林縣	斗南鎮	1239020011	天主教福安醫院		V
33	南區	雲林縣	土庫鎮	1539050015	蔡醫院		V
34	南區	雲林縣	麥寮鄉	1139130010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	V	V
35	南區	嘉義縣	朴子市	0140010028	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	V	
36	南區	嘉義縣	竹崎鄉	0640140012	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	V	
37	南區	臺南市	新營區	0141010013	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		V
38	南區	臺南市	新營區	1541011162	信一骨科醫院		V
39	南區	臺南市	佳里區	0941050013	佳里醫療社團法人佳里醫院		V
40	南區	臺南市	新化區	0141060513	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新化分院	V	V
41	南區	臺南市	善化區	1541070045	宏科醫院		V
42	高屏	高雄市	岡山區	0542020011	國軍岡山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	V
43	高屏	高雄市	岡山區	0942020019	高雄市立岡山醫院		V
44	高屏	高雄市	岡山區	1542020058	劉嘉修醫院		V
45	高屏	高雄市	岡山區	1542020067	劉光雄醫院		V
46	高屏	高雄市	旗山區	0142030019	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	V	V
47	高屏	高雄市	旗山區	1542030018	重安醫院		V
48	高屏	高雄市	旗山區	1542030063	博愛醫院		V
49	高屏	高雄市	旗山區	0907030013	廣聖醫院		V
50	高屏	高雄市	美濃區	1542040050	三聖醫院		V
51	高屏	高雄市	阿蓮區	1542140046	長佑醫院		V
52	高屏	高雄市	阿蓮區	1542140055	萬民醫院		V
53	高屏	高雄市	路竹區	1542150033	溫有諒醫院		V
54	高屏	屏東縣	潮州鎮	0943020013	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		V

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條件之醫院

序號	分區	縣市	鄉鎮	醫院代號	院所中文	地區級急救 責任醫院	符合申請資格 之醫院
55	高屏	屏東縣	潮州鎮	1543020105	茂隆骨科醫院		V
56	高屏	屏東縣	恆春鎮	0143040019	行政院衛生署恆春旅遊醫院	V	V
57	高屏	屏東縣	恆春鎮	1143040010	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	V	V
58	高屏	屏東縣	恆春鎮	1543040013	南門綜合醫院	V	V
59	高屏	屏東縣	高樹鄉	1543110015	同慶醫院		V
60	高屏	屏東縣	高樹鄉	1543110024	聖恩內科醫院		V
61	高屏	屏東縣	內埔鄉	0643130018	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		V
62	高屏	屏東縣	新埤鄉	0943150016	皇安醫療社團法人小康醫院		V
63	高屏	屏東縣	枋寮鄉	0943160012	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	V	V
64	高屏	屏東縣	東港鎮	0943030019	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		V
65	高屏	屏東縣	東港鎮	1343030018	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		V
66	高屏	澎湖縣	馬公市	0144010015	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	V	V
67	高屏	澎湖縣	馬公市	0544010031	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V	V
68	高屏	澎湖縣	馬公市	1244010018	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		V
69	東區	花蓮縣	鳳林鎮	0645020015	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	V	V
70	東區	花蓮縣	玉里鎮	1145030012	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玉里分院	V	V
71	東區	花蓮縣	豐濱鄉	0145080011	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	V	V
72	東區	臺東縣	臺東市	1146010014	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		V
73	東區	臺東縣	臺東市	0146010013	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		V
74	東區	臺東縣	臺東市	0646010013	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		V
75	東區	臺東縣	臺東市	1146010032	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		V
76	東區	臺東縣	臺東市	1146010041	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		V
77	東區	臺東縣	成功鎮	0146020519	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成功分院門診部	V	V
78	東區	臺東縣	關山鎮	1146030516	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關山分院	V	V



附件二
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  
醫療服務提升計畫」  
申請書

醫院名稱：

醫院代號：

申請類別：

符合\_\_\_\_年衛生署公告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

急救責任醫院，且為地區醫院。

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山地離島或醫療資源不

足地區醫院。



醫院聯絡人員(含姓名及電話)：

申請日期：

##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

(建議申請計畫含括內容)

一、「提供 24 小時急診」：

(一) 增設 24 小時急診之情形。

(二) 急診室之醫事人力之情形(包含醫事人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專科醫師別、證書字號、急診室 24 小時值班醫師須提供執業起迄時間及排班表…等)。

二、「提供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」：

(一)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提供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醫師人員名單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專科醫師別、證書字號)，及門診看診時段。

(三) 說明本次增設之科別及於計畫期間提供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及小兒科、住院醫療服務之具體規劃方式及門診醫療服務時段。

三、「檢驗檢查報告須主動通知民眾」：

包含作業流程、檢驗檢查項目、通知方式、保護病患隱私權益及其他相關便民服務…等。

四、「深入社區加強預防保健服務」之具體執行方式：

包含醫院執行預防保健情形及推動策略。

五、其他「醫療服務品質提升」項目。